



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的法律规制问题研究

覃力航

中央民族大学

摘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保障公民知情权的一大体现。无论是对于推进社会民主、推动法治国家建设还是正面提升政府公信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都有着重要意义。然而,政府信息公开权利的滥用问题日益显著。申请权滥用浪费了政府资源,损害了公众利益,并给政府正常运作造成了极大的困扰。当前,我国对于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的行为目前尚无明确定义,这对保障信息公开制度的健康发展十分不利。倡导行使申请公开权利需要强调权利行使的合理性。本文详细探讨界定“合理”与“滥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前置性程序审查制度等政策优化思路。

关键词: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权滥用, 法律规制, 前置性程序审查

2790-3796/© Shuangqing Academic Publishing House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February 27, 2023 Accepted January April 11, 2023 Available online April 12, 2023

To cite this paper: 覃力航(2023). 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的法律规制问题研究.现代法学研究, 第 2 卷, 第 1 期, 29–38.

Doi: <https://doi.org/10.55375/jls.2023.2.4>

Research on Legal Regulation Issues of Abusing the Right to Acces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quests

Abstract: The government'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safeguards citizens' right to know. Whether promoting social democracy, advanc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rule of law country, or enhancing the government's credibility, the government'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is essential. However, the problem of abuse of the right to acces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busing the application right wastes government resources, damages public interests, and causes trouble for the government's regular operation. Currently, there is no clear definition of the behavior of abusing the right to acces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in our country, which is very unfavorable for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Advocating the right to access information must emphasize the reasonableness of exercising the right. This article thoroughly explores the definition of "reasonable" and "abuse" and the policy optimization ideas, such as improving the pre-review system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quests.

Keyword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buse of application rights, Using the law to regulate, Pre-procedure review mechanism*

一、前言

自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 2008 年公布以来，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就成为了与该条例并行的“伴生问题”。在之后的十二年之中，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逐步发展，各方面工作都已逐渐步入成熟阶段，这为推进我国社会民主与法治国家建设起到了重大作用。但是，伴随公开制度的推进，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的问题也逐渐受到人们的重视。如，有人会在短时间内大量或重复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文件，这无疑致使行政资源遭到浪费，并且扰乱了行政机关的日常工作秩序，降低了行政机关的效率。

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目的是从根本上去保障公民对于行政工作的知情权以及弘扬人民政府的公信力，塑造阳光、透明、为民、亲民的法治政府形象，同时为推进法治建设做铺垫。公民在拥有了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利之后，可以及时了解政府公共服务工作的相关内容，从而行使公民的监督权。

然而，权利的获取往往是一把双刃剑，合理行使权利的反面自然为权利的滥用。在社会生活实践中，已经出现了个别申请人就同一问题在短期内重复大量地申请政府公开信息，并且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无理由地提起行政复议。这样的权利滥用行为占用了行政机关大量的资源，同时给行政机关造成了巨大的困扰。学界之中，已有不少学者滥用问题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设置门槛的必要性与否产生了讨论。众所周知，保障公民大众基本的知情权与监督权，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仅个别人对于该权利的滥用却会造成政府行政机关不必要的负担，从而占用不必要的额外公众资源，这是有违创制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初衷的。

我们认为，法律应该在规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力的滥用方面发挥必要的作用。在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运行的同时，法律应该对权利滥用进行抑制。首先，设立一定的资格要件应该成为法律规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滥用的先决条件，这也是规制权力滥用有法可依的前提。其次，法律上需要明确滥用与合理行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利的界限，规定举证责任承担的主体等，这些都需要结合我国国情以及实践情况来具体考究。

只有不断完善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填补立法层面的空白，才能真正保障公民权利，达到信息公开申请权赋予之目的。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1. 国外研究现状

美国 Kwoka Margaret B (2016) 认为，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的目的无非是给政府行政机关制造恶作剧或是对于其部分行政行为做出的报复，其种类可分为以下几种：申请无实际意义(不可获取)的信息，例如申请火星土壤表面的矿物质含量记录信息，刻意刁难行政机关；大量重复申请，申请内容冗长而不知其重点导致行政机关无从下手，例如一个人口仅有 900 人的小镇却在短短一年时间内向政府申请了 1000 多份政府信息文件，数量比联邦司法部烟酒管理局一年内审查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还要多；单纯的目的不纯基于 Kwoka Margaret B (2016) 的观点而言也应构成申请权滥用的认定标准。例如，某些商业机构的主营业务就是将从政府机关获取的申请信息作为商业交易的对象明码出售并从中获利等。虽然美国学界对申请权的滥用问题的研究还存在着分歧，但是对于滥用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权会给政府行政机关造成困扰的事实普遍承认。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的滥用问题同样对日本政府造成了滋扰性的严重后果。日本学者石龙潭(2018)主张应该适用禁止权利滥用原理来应对该问题-这符合立法者的初衷以及制度成立早期及近年来的实践应对。盐野宏教授(2011)指出,仅仅把禁止权利滥用写入法规而不加以制定具体的判断基准是没有任何意义的,禁止权利滥用入法的前提是配套细则的颁行。再者,政府信息公开的目的始终是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通过要求行政机关履行对应的说明责任是信息公开的具体使命。因此,解决申请权利滥用的问题不宜矫枉过正,从而导致抑制了公民权利的行使。

新西兰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作为法律在世界范围内以其极高的开放度而闻名^①,由于新西兰政府在允许公民申请公开任何政府信息的同时考虑到公开某种信息会造成的损害结果并采取一定的缓和措施,因此其信息公开制度具有极高的开放性。但与其高度开放性相对的,新西兰政府仍然有权依据新西兰《政府信息法》的规定以行政理由拒绝申请人的政府公开信息申请。总而言之,在满足申请信息公开条件的前提之下,一共有八种可作为合法拒绝理由的行政因素,即:1、共同公开的行为,应征求其他机关意见,被征求者15个工作日内回复,不回复,视为同意。2、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一律不公开。3、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一般不予公开,除非,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4、内部事务信息、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5、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信息政府要主动公开。6、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2)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3)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7、公开期限,能当场则当场;不能当场20+20个工作日。8、申请内容不明确,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中包含实际不存在的政府信息、无法查询或是无法通过大量研究及查找获取的政府信息、在未来即将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法》认为,公开的政府信息作为有限的公共资源应当是存在的、可查询的、易获取的,如果行政机关已经付诸足够的努力仍然无法获取,那么这类情况就可成为拒绝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理由。这些做法对预防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的滥用也起到了有效的预防作用。

2. 国内研究现状

我国自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以来,对于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的实践研究一直都在同步进行。然后,通过积极考察得出的结果表明,我国的规制程度所能起到的效果并不理想。原因可能在于:我国相关条例中无对申请权利滥用的相关明确的法律规制,存在程序和形式审查制度方面的欠缺。国内后向东(2017)提出通过立法来填补制度空白从而有效规制权利滥用的观点。具体方法如,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资格的门槛,制定相应的申请权滥用惩罚措施等。也有王学栋和赵小静(2018)认为,

^①See Wm. C. Hodg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in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Recent Law, 1978, 4(7):284.

积极借鉴域外成功经验是我国在处理权利滥用问题上的一种良策。例如，可以借鉴美国独特的“程序规制”模式以及英国资本中的制度化规制。强调政府信息申请权应以正当申请为前提，明确何为“正当”，何为“滥用”，同时重视对申请权滥用的司法审查，从而有效抑制申请权的滥用，真正有效发挥政府职能保障公民公众权益。

二、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现状

(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现状

自 2008 年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后，公开申请权滥用的问题就一直存在。林鸿潮 (2008) 说信息公开正在沦为第二信访。因此，在保障公民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的同时，防止权利的滥用的问题也变得不可回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遭到滥用不仅会极大的浪费行政资源，甚至还会占用诉讼资源，例如，一些申请人对于申请信息公开的结果不满意从而提起非理性的后续行政诉讼，这样就与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制定目的相背离。

从条例公布的 5 年内统计，我国 31 个省级办公厅中，已有 21 个出现多次反复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占比高达 68%^①，其中针对上海个别市区的情况调研显示，在 2009 到 2012 年三年期间，有 11 个申请人的申请数量总和达到了该区个人申请总量的 37.23%，其中一人的申请数量竟达到了 30.2%，其余人申请件数均在 70 件以上。根据北京市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在 2015 年全年内政府机关接收对应信息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数量为 12328 件，占总体申请数量的 39.86%^②。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在其 2017 年发布的《中国法治政府发展报告 (2016)》中指出，少数人通过过度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谋取特殊私人利益，他们利用重复理由向政府申请信息公开，并对一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应非理性地申请行政复议以及向法院提起信息公开诉讼，尤其是在涉及城市、土地资源管理等领域^③。综上我们可以看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的滥用在我国已经成为了一个亟待被重视的问题。

(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的存在的问题

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尚未确立申请权滥用的概念，因此也就没有规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的制度。而正是因为缺少应对措施，行政机关在面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滥用问题的时候往往处于被动，一方面不知如何去找寻相关的被申请信息，另一方面又不知道怎么对申请人回复，这就造成了后续不断行政复议与信息公开诉讼的结果。

缺少法律规制、申请门槛较低以及无对于滥用申请权相应的惩罚措施这是申请人可以肆无忌惮地去大量重复申请政府公开信息的几大原因。在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实践中，申请人滥用申请权往往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短时间内连续大量的申请政府机关公开信息，例如南通市民陆红

^①后向东:信息公开申请权滥用:成因、研判与规制[J].人民司法,2015(15):10-13.

^②参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2015 年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相关数据。

^③法制网.《中国法治政府发展报告(2016)》在京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过度滥用问题亟待解决

[EB/OL].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7-04/09/content_7098069.htm?node=20908,2017-04-09 10:31.

霞起诉南通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一案中，南通市多个政府行政部门在短短一年之内陆续收到作为原告一方的陆红霞利用各种理由故意向其部门提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数量高达 94 件之多，这其中又分别提起了 39 次行政复议和 36 次行政诉讼。^①以这样的方式给政府施压以达到自身诉求的申请权滥用行为还有很多。申请权滥用的另一方面就是申请人申请政府机关极难取得或是根本不存在的政府公开信息。在前述中我们了解到，北京市 2015 年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为不存在的件数就占到总体申请数量接近 40%，从数据上分析，北京市政府机关就 2015 年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而言，浪费了近 4 成的资源去调查研究这根本不存在的信息，行政资源遭受到严重地挤占。最后一种是以申请为由，实际上为的谋求特殊利益的滥用行为，例如应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制度而生的“职业申请人”，其主要工作就是专门代人或自身主动申请大量的政府信息文件，或是利用文件信息谋求商业交易对象，或是将政府信息文件本身作为一种交易标的明码标价出售。

我国政府一些行政机关即使在明知申请人存在权利滥用的情况下，但因缺少必要的规制措施而无法对之进行限制，只能被动的让条例和制度来单向制约行政机关本身，从而让申请权滥用之人继续逍遙法外，就是当前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被滥用的问题所在。

三、应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滥用的对策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的滥用同样困扰着世界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各国，通过各个国家对滥用行为的规制实践，我们能够获得一些启示。

日本信息公开制度在实践上实行“双轨制”，即国家行政机关适用统一的《行政机关信息公开法》，而地方自治地区则适用地方自行制定的信息公开条例。尽管给予地方灵活制定信息公开条例的权利，但日本的申请权滥用问题仍愈发严重，其原因和我国类似，其信息公开条例的制定过分强调了尽可能保障公民的政府信息知情权，而忽略了申请权背后相应的伴随义务，即申请权几乎不存在门槛设置，更不会去限定申请主体和审查申请理由及目的，即使是一个外国人也有权利就本身漠不关心、与自身毫无关联的事项向政府行政机关申请信息公开，这对于当初的立法者而言显然是不愿意看到的。

在意识到申请权滥用问题的根源在于立法后，日本在《行政机关信息公开法》实施的十年后首次进行了大范围的修改，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在条例后追加了但书条款：“但当该申请相当于权利滥用、有违公共秩序或者良好风俗等时，不在此限。”即赋予了行政机关合理对抗权利滥用的明文法律依照，行政机关可以在申请人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属于权利滥用时拥有拒绝公开的合法义务。此外，新设“预交手续费制度”，即预防申请人大量申请政府公开文件在行政机关在实施公开信息之后却拒绝接受公开的情况出现，防止行政资源遭到浪费，减少不必要的信息公开实施的成本损失。再者，就是制定了《关于公文书公开申请中的权利滥用的判断基准》这一配套条例，并在该条例之中明确规定了“权利滥用”这一名词概念的具体属性范围，让法院在司法实践过程中能够有理有据的认定权利滥用情形，并可以禁止权利滥用原理来加以应对，将政府行政机关和司法上应对信息公开申请权的滥用问题由被动转为主动，态度也有原来的消极转化为现在主动认定权利滥用的积极态度，从而在解决申请权滥

^①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5 年第 11 期；具体报道参见蓝天彬《南通父女以“生活需要”为由提 94 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http://news.Ifeng.com/a/20150302/43250545_0.Shtml。

用问题上取得了成效。

英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早在制定条例之初就考虑到了信息公开申请权可能会被滥用的情况，这是非常具有前瞻性的。英国的《信息公开法》中专门规定行政机关没有义务去答复“纠缠申请”^①。但由于该规定对于具体适用对象规定得并不明确，导致信息公开申请权力遭到滥用的现象仍然层出不穷。例如，英国地方政府协会公布了“十个古怪的信息公开申请事例”^②，之中有很多事例可以看出申请人并非出于真实需要的正当目的而是将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当成了一种戏谑行政机关的行为，这显然不符合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民知情权的目的范围。对此，英国针对如上问题作出了补充性的细致规定，规定由信息专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结合《信息公开法》的立法目的综合考量申请人申请目的和理由的正当性，在内容上是否与先前申请重复以及该申请是否会对行政机关造成不利影响等，来进行该申请是否归属于权利滥用的判断—作为一种实施政府信息公开的一种前置性审查程序，这个办法对于信息公开申请权的把关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可以将很大一部分以戏谑、发泄不满情绪为目的的纠缠申请挡在门外从而提高行政机关的工作效率防止其受到滋扰。

新西兰采取的方式同英国十分相像。英国的《官方信息法》明确规定申请信息需要经过考量，行政机关有权拒绝草率和针对琐碎信息或者是纠缠式的申请，即这些信息会被定义为考量不通过。

美国在预防信息公开申请权滥用方面专门规定了程序性设置和收费制度。若想要在美国启动政府信息公开程序，申请人就得为此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申请人出于权衡利弊的原因从而不会去不当的申请对于自身而言利益很小的信息公开文件，更不会花费大代价利用申请信息公开去戏谑行政机关。同时，美国的收费制度和日本类似，为了节约公共资源，对于申请信息公开的成本超过一定额度时，行政机关可以有权要求申请人“预交”相关费用，即使是在信息不能保证全都能够取得的前提下，这对于申请人而言无疑是给其大量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文件设置了风险负担，抑制了无端申请的情况发生。

如上其他国家的经验可以作为我国未来立法的参考。

我国现行法律之中存在规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专门制度的空白，这是滥用现象得以生长蔓延的根源所在。规制权利滥用首先要先定义权利滥用的概念和范围，明确区分“合理”与“滥用”的区别界限，进一步细化申请权滥用的规定能够让行政机关和法院对于申请行为准确定性。其次就是明文规定行政机关在面对已被定义为是“滥用权利”的申请时具有拒绝信息公开的权利。日本、英国等国家针对申请人滥用申请权的行为，从认定主体、认定标准和程序、法律后果等方面进行有效规制，在防止行政机关规避信息公开义务的同时，禁止公民滥用申请权。我国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也取得了一定进展，近日，北京市政府、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

^①所谓“纠缠申请”，可近似理解为“恶意申请”又或者是“无谓申请”，即申请的目的是为针对行政机关而非关注信息本身。

^②包括饲养宠物的许可数量，孩子被植入芯片的数量，无人认领的尸体信息，政府及公共厕所墙体被凿孔数量，历史建筑鬼怪调查，地方政府环形公路数量，巫师的服务情况，冰冻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免受龙侵袭的计划，行星爆炸、陨石降落、太阳磁暴灾害的预防计划等。

于规范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依法、理性、规范地解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权利滥用问题,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见》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利滥用的概念和类型,针对权利滥用问题,对行政机关提出了完善相关制度和加强监督检查的要求。同时,《意见》还提出,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可以在合理范围内采取答复或者不予答复等方式对申请人进行释明,并告知其不得重复申请。此外,对于行政机关在工作中发现申请人滥用权利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同时还可以追究申请人的相关责任。《意见》明确,合理、合法是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基本要求。因此,从这些方面看,“合理”与“滥用”有以下几个区别:一是是否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当事人提出申请的合理期限为15个工作日,超过法定期限或者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应当认定为滥用权利;二是是否存在重复申请行为。当事人提出过多同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且内容相同或者类似,已经超出正常的业务需要,不符合《意见》中关于合理范围内的要求;三是是否存在其他明显不合理的情形。根据《意见》规定,如果当事人同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则属于滥用权利:1.不具有获取政府信息的主体资格;2.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相同内容申请获取信息;3.反复、大量提出同一类型信息公开申请;4.明显不符合《意见》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次,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资格认定可以做进一步的补充规定,即设置一定的门槛,明确申请资格。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早在制定之初就规定了申请权人的资格要件,即证明自身与信息本身具有关联性。但为了推进制度的实施更好地保障公民的知情权,政府信息公开法删除了这一规定,申请人在申请信息公开时只需提供自身有效身份证明即可,这无疑降低了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门槛。这在实践上导致了不能真正有效防止申请权滥用问题的产生,因为对于具有特殊目的的职业申请人而言,这道“门槛”显得形同虚设。申请资格门槛的设置可以借鉴英国、新西兰的专员信息审查制度,制定配套的前置性审查程序制度来充分认定主体是否适格、申请内容是否重复以及申请目的是否正当,来综合判断信息公开申请的合理与否,对于不合理的申请及时将至拒之门外,从而防止行政资源的浪费。

再者,制定配套的惩罚性措施对于防止权利滥用行为的出现十分重要,对于具有主观恶性的权利滥用申请人,只设定申请门槛而不加以规定的惩罚是不能减少纠缠申请的数量的。申请人可以在申请被驳回后重复的以各种理由连续申请,从而继续纠缠行政机关,给其造成长期的困扰,加大其审查的工作量。对于认定为权利滥用的行为,可以视其严重程度对滥用申请人进行警告、罚款以及其他惩罚措施,这与前文司法上认定权利滥用之后的对应措施形成互补,充分符合预防、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立法目的,减少滥用申请权行为的发生。另外,配套改革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制度也能起到抑制权利滥用的效果,我国在2019年4月发布修改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对42条增设了申请信息公开原则上不收取费用的“但书”,即若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用^①,来防止行政资源的浪费,这能有效抑制申请人滥用权利在短期内大量、重复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的情况,对于收取的信息处理费,应作“行政成本+惩罚”的性质

^①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第42条。

解释，这是综合日本与美国信息公开收费制度优势的一种应对，既节约了行政成本，又能对滥用申请权的人起到一定的警戒作用，增加其无端申请信息公开的成本，从而减少申请权滥用现象的出现。据统计，2020年，全国范围内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较上年小幅下降，有17个省份申请数相比2019年减少，14个省份同比有所上涨。由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总体与上年持平，但不同省份分化明显。全国有15个省份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的总数同比减少，14个省份同比增加，2个省份持平。在行政诉讼方面，全国17个省份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诉讼的总数同比减少，12个省份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诉讼的总数同比增加，2个省份持平。以卫健委为例，近三年，全国范围内卫健委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整体呈下降趋势。国家卫健委的信息申请数连续三年下降，自2018年以来分别为1390件、1185件和738件，2020年同比下降37.7%。

四、结语

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公布无疑是信息公开制度在我国的正式启程，与此伴生的申请权滥用问题已逐步发展为妨碍信息公开制度实施道路上的严重问题。未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修改，应当凸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滥用的法律规制导向，结合我国国情，参考国外实践，重点解决权利滥用的问题。

解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滥用问题，总体上，首先从立法上去明确定义权利滥用的概念和性质，让行政机关和法院能够拥有定性权利滥用的依据，并规定行政机关在定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为为权利滥用时不具有信息公开的义务。其次，制定信息公开申请的前置程序性审查制度，综合考量申请人资格、申请内容、目的等是否存在不正当申请或是权利滥用的构成要件，对于存在主观纠缠申请的及时发回别对其警告，为行政机关信息公开的大门把关。再次，应制定配套针对滥用申请权行为的惩罚措施，对滥用申请权人起到惩戒作用，保障制度的健康运行。最后，应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制度，对信息处理费的性质进行精确定义，保障其具有节约行政成本和警戒权利滥用申请人的双重作用，以达到抑制申请权滥用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后向东(2017). 信息公开法基础理论.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 [2]石龙潭(2012). 日本的信息公开制度:回顾、现状与展望. 宪政与行政法治评论(00), 62-90.
- [3]石龙潭(2018). 信息公开与“权利滥用”——日本的现实和应对. 财经法学(05), 5-20.
- [4]闵聪(2016).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的滥用及其规制问题研究(硕士学位论文, 西南政法大学).
- [5]林鸿潮(2008-12-04). 《政府信息公开的诉讼之路堵在何处》. 法制日报, 003.
- [6]后向东(2015). 信息公开申请权滥用:成因、研判与规制——基于国际经验与中国实际的视角. 人民司法(15), 10-13. doi:10.19684/j.cnki.1002-4603.2015.15.004.
- [7]王学栋&赵小静(2018). 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行为的法律规制——兼论国外实践对中国的启示. 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01), 41-48. doi:10.13216/j.cnki.upcjess.2018.01.0007.

- [8] 肖卫兵 (2014). 上海政府信息公开十年: 成就、挑战、前瞻. 电子政务 (10), 2-16.
doi:10.16582/j.cnki.dzzw.2014.10.004.
- [9] 马克·珀瑞博, 雷尚清&卢春龙 (2012). 哪种改革最重要——来自新西兰的证据. 中国行政管理 (08), 93-99.
- [10] 方扬 (2017). 新西兰政府信息公开治理的发展及启示. 南海法学 (01), 116-124.
- [11] 肖卫兵 (2015). 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滥用行为规制. 当代法学 (05), 14-22.
- [12] 盐野宏 &石龙潭 (2011). 行政法学的作用——从一个行政诉讼案件的管窥. 交大法学 (1), 6.
- [13] Keith W. Rizzardi. Sunburned (2015). How misuse of the public records laws creates an overburdened, more expensive, and less transparent government. Stetson Law Review, pp. 1-72.
- [14] Kwoka Margaret B..(2016).FOIA, INC. Duke Law Journal(7).